·教学改革·

卫生法学专业法律诊所教学体系的构建

郭斯伦　马韶青　冉晔
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　100029
通信作者：郭斯伦，Email：bucmguo@163.com

【摘要】 起源于美国的法律诊所教育以对学生进行法学实践技能教育为目的，在全面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锻炼各项实用的职业技能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我国目前的卫生法学专业在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方面存在不足，法律诊所教育对此有较好的弥补作用。因此，本文借鉴美国高校在开展法律诊所教育中积累的专业划分细致、开展校外诊所、注重先期培训、评价机制独特等实践经验，从法律诊所的定位、校内校外双培制、师资队伍的建设、评价机制的确定等方面探讨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卫生法学专业法律诊所教学体系。

【关键词】 卫生法学专业培养；　实务能力；　法律诊所教育；　体系构建
【中图分类号】 R-05
DOI: 10.3760/cma.j.cn116021-20191113-00363

Construction of legal clinic education system in health law specialty

Guo Silun, Ma Shaoqing, Ran Ye
Department of Law, School of Humaniti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0029,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Guo Silun, Email: bucmguo@163.com

【**Abstract**】 Legal clinic education origina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ims at educating students on legal practical skills, and plays an positive role in cultivating students' ability of integrat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and training their various practical vocational skills. The present Chinese training mode of health law specialty does not perform very well in training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y, while legal clinic education can better make up for some deficiencies. Therefore, this paper learns from the experience of American universities in their legal clinic education, such as the particular division of specialties, the development of outside-school clinics, taking pre-training seriously, and the unique evaluation mechanism. Correspondingly, we explore to construct a set of reasonable legal clinic education system in health law specialty, including the orientation of legal clinics, the double training system inside and outside school, the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 staff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evalu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Training of health law specialty;　Practical ability;　Legal clinic educ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DOI: 10.3760/cma.j.cn116021-20191113-00363

法律诊所教育是一种新兴的法学教育方式，是一种效仿医学生在带教教师的指导下于医疗诊所内进行临床实习的培养模式。将法学生置于法律诊所中，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处理真实案件，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实务能力。从专业特性看，作为法学和医学的交叉学科，卫生法学专业对法律诊所教育具有天然的适应性。但是，目前我国的卫生法学专业培养中对法律诊所教育的认识和运用尚处于初步阶段。本文拟借鉴美国高校开展法律诊所教育的实践经验，探索在我国卫生法学专业中构建法律诊所教学体系的具体方案。

1　法律诊所教育的起源与功能

20世纪初，美国的法学教育普遍采取案例教学法。相比于纯理论教学，案例教学法能够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使学生不再是单纯地背诵法律知

识,而是能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实际问题。但是,案例教学在本质上仍是一种课堂教学,不能满足培养“训练有素”的法律职业人才的持续需求[1]。1921 年卡内基教育促进基金会就法学教育提出的里德报告中指出,法学生要进行法律执业,必须经过三项基本教育,即通识教育、法学理论知识教育和法学实践技能训练,而案例教学法仅能满足法学理论知识教育的要求[2]。于是在耶鲁大学的倡导下,法律诊所教育应运而生,主要目的在于对学生进行法学实践技能教育[3]。

相比于其他教育方式,法律诊所教育能够较好地实现两项功能。一是全面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法律诊所教育能够提供最真实、最原始的案例,而非案例教学中是已经过加工整理的案例。如此,能够从实体法、程序法等各个角度全面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而非仅仅着眼于案例中的一两个主要法律问题。二是培养学生各项实用的职业技能。要成为优秀的法律职业人才,除了扎实的理论知识基础外,还必须掌握各项职业技能,如与当事人的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证据和信息的收集整理能力、文书写作能力等。法律诊所教育将学生置于实战环境下,有利于培养他们掌握各项实用技能。

2　卫生法学专业培养方式的现状与不足

目前我国的卫生法学专业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开展实践教学。一是进行模拟法庭教学,即开设专门的模拟法庭课程,或者在卫生法等课程中设置模拟法庭教学环节。由教师提出案例,以学生为主体进行案例分析并据此模拟庭审过程。二是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和实习活动。将学生分散到法院、医院、律所等单位,初步接触与专业相关的实务工作,锻炼其运用理论知识处理实务问题的能力。

实践教学在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实务能力方面已经具有较大进步,但总体上仍存在一些不足。

首先,模拟法庭教学本质上仍是一种案例教学,无论教师选择何种案例,或多或少都经过了一定的加工整理,如此只能接近实践,而绝非实践本身。学生只能在法律分析、文书写作、语言表达等方面获得锻炼,而实务中极为重要的与当事人沟通、证据和信息的收集整理、根据案件进程调整处理方案等方面基本不涉及。同时,模拟法庭模拟的是诉讼处理程序,而实践中许多案件采取的是和解、调解等非诉讼处理方式。模拟法庭教学无法培养学生掌握这些非诉讼处理方式的能力。

其次,在社会实践和实习活动中,由于实践和实习单位基本不承担培养责任,通常只让学生从事日常的琐碎工作,例如整理装订卷宗。学生很少能接触案件核心内容,更不用说学习和锻炼处理案件的专业能力。即使有少数作为学校实践基地的单位有意识地让学生参与案件处理,锻炼效果也不甚理想。一方面是由于实践和实习活动完全在实务单位进行,学生往往是从书本知识直接进入实务操作,缺少中间的衔接环节,很难适应;另一方面是由于实践和实习活动通常安排在假期,时间较短,学生很难参与案件处理全程,无法全面培养各项实务能力。

法律诊所教育能够较好地弥补前述实践教学的不足。首先,法律诊所教育能够提供真实、原始的卫生法学案例,全面锻炼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各项实务能力。其次,法律诊所教育能够在书本知识和实务操作中建立衔接,有利于循序渐进地培养学生将理论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再次,法律诊所教育不必集中在假期,而是可以设置在学期中。如此能给学生提供较长时间的实务操作阶段,使学生真正深入地参与案件处理全程。

3　美国法律诊所教育的实践经验

3.1　专业划分细致

美国高校多以民事、商事、刑事等不同专业来设置法律诊所,有的划分更为细致。例如,耶鲁大学根据不同的主题和社会工作设置了环境保护诊所、金融市场和公司法律诊所、移民权利诊所、媒体自由与信息访问诊所、刑事司法诊所、退伍军人法律服务诊所等 20 多个法律诊所[4]。如此细致的专业划分有利于按照学校的学科优势对学生进行某一法律领域的强化训练,使学生专门接触该领域的案件,集中锻炼和深入研究该领域实务问题的处理技能。

3.2　开展校外诊所

美国高校开展法律诊所教育不限于校内,在校外也设置了法律诊所,学生在与学校开展合作的校外法律实务部门参加实际工作并学习处理法律事务。这有点类似于我国高校的社会实践和实习,但不同的是,美国的校外法律诊所也是一门课程,教师会对学生进行指导,校外法律实务部门也会承担教育者的责任[5]。例如,哈佛大学的法律诊所教育中有律师参与,这些律师不仅是优秀的法律执业者,还接受过对学生进行个别教育和指导的培训[6]。如此,既有利于解决校内诊所案源不足的现实难题,也能确保学生在法律诊所中切实接受指导和培训,不至于沦为处理琐碎的非专业性工作的廉价劳动力。

3.3　注重先期培训

在美国一些高校中,学生进入法律诊所处理实际案件前,需接受先期的实践能力培训课。例如,密西根州大学规定,学生要进入争端调处诊所,必须先进行 40 h 的调处密集培训,然后再在各个法院和机构观摩和亲自调处[7]。这便在书本理论和实务操作之间设置了一道中间环节,使学生在掌握书本理论后又能针对实务问题储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4　评价机制独特

美国高校对法律诊所课程的评价机制比较独特。一方面,打破偏重于总结性评价的传统,将法律诊所课程的开展全程都纳入评价机制,包括日常评价、定期评价、总结评价、计划外收获评价等。另一方面,不再局限于指导教师或校外法律实务部门的单方面评价,而是实行评价主体多元化;将自我评价、同学间评价、指导教师评价、当事人评价等各方面的意见综合纳入进来[5]。

4　卫生法学专业开展法律诊所教育的具体模式

4.1　法律诊所的定位

自 2000 年开始,法律诊所教育逐渐在我国获得重视和发展。截至 2018 年,已有 202 所高校加入了法律诊所教育团队,成为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的会员。但是,这些高校中只有部分设立了专业性的法律诊所,许多高校设置的是综合性诊所。这固然有案源数量有限,设立专业性诊所难以提供充足案件的原因,但同时也是出于让学生接触不同类型案件的考虑。可是,囿于学生在法律诊所中学习的时间有限,接触不同类型案件的结果必然是每种案件都只能浅尝辄止。

鉴于此,卫生法学专业开展法律诊所教育,应当设立专业性诊所即卫生法律诊所,专门教授和锻炼学生处理卫生法律实务的能力。一方面,我国正处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阶段,医患矛盾比较突出;而卫生法学专业多开设在医学院校,学校附属医院有不少医疗纠纷等卫生法律案件,能给法律诊所提供充足的案源。另一方面,作为医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卫生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十分明确,是为社会输送精通卫生法律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才;将诊所定位为专门的卫生法律诊所,有利于让学生专注于卫生法律方面实务能力的学习和锻炼。

4.2　校内校外双培制

为确保卫生法律诊所能将有关知识和技能的讲授与训练都囊括进去,避免像目前许多高校的社会实践和实习一样流于形式,笔者建议卫生法律诊所采取校内校外双培制。

4.2.1　课程的安排

作为一门正式课程,卫生法律诊所应当设置在学期内而非假期中,内容包括课堂授课和基地实践两部分。其中,课堂授课主要由教师在课堂上系统讲授卫生法律实务知识和接待当事人、写作法律文书、收集整理证据等方面的技能;并可安排庭审观摩、模拟课程等,教授并训练学生处理卫生法律领域中的诉讼和非诉讼案件。基地实践则是让学生在基地接受实战训练,跟随基地实务人员处理案件,从接待当事人、起草法律文书、收集证据、整理案卷等方面全程参与办案。如此,书本理论知识、法律实务知识与技能、实际操作训练三个部分有序衔接,有利于切实培训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

需要注意,一方面,卫生法律诊所的课时不宜太短。例如,可以借鉴中国政法大学的知识产权法诊所,将诊所课程安排为一个学期,每周 5 课时。另一方面,课堂授课和基地实践两部分应当同时进行,即每周既有课堂授课又有基地实践,而非先集中授课再集中实践。这既能延长基地实践的跨跃区间,有利于学生完整参加案件处理全过程,又可以根据实践情况调整课堂讲授内容,最大限度地做到课堂讲授与实践情况相结合。

4.2.2　基地的设立

结合卫生法学专业特色,卫生法律诊所可以主要在以下机构设立基地。一是医院(尤其是学校附属医院)的医务处。医务处的工作之一是接待患者投诉、处理医疗纠纷。学生在此能够充分锻炼接待当事人、与当事人谈判、收集证据等方面的实务能力。二是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承担调解医疗纠纷、法律援助等工作。学生在此能够锻炼与当事人沟通、阅读整理案卷、法律分析等方面的实务能力。三是律所。随着律所专业化进程的发展,卫生法律诊所可与专业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律所合作。学生在此可以锻炼接待当事人、与对方谈判、收集整理证据、写作法律文书、调整案件处理方案等各项能力。

4.3　师资队伍的建设

在校内校外双培制下,校内担任课堂讲授的教师和基地中指导学生处理案件的实务人员都应纳入卫生法律诊所的师资队伍。对校内教师,应由具有实务经验的教师主讲卫生法律诊所课程,并且可以参加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及其会员单位举办的研讨和培训会议,提高教学水平。对指导学生的校外实务人员,则应强调他们的责任感和培养意识,明

·教学改革·

医学院校基于 BOPPPS 教学模式的在线教学组织与实践

邵培双[1]　王宏志[2]　赵向阳[1]　刘书慧[1]　梁晓芬[1]
[1]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教务科，大庆　163316；[2]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检验科，大庆　163316
通信作者：赵向阳，Email: wuyuanjiaowuke@126.com

【摘要】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基于 BOPPPS[导言（bridge-in）、学习目标（objective）、前测（pre-assessment）、参与式学习（participatory learning）、后测（post-assessment）及总结（summary）]教学模式进行混合式在线教学。通过开学前学院集中开展 BOPPPS 教学模式理论学习和在线实践操作，保证教师授课前掌握在线教学方法。在教学运行中，利用多种手段强化 BOPPPS 教学模式中 6 个模块的应用，建立学院、教研室、教师和学生的多层次在线教学监督反馈机制，不断进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开学 4 周的教学实践表明，通过学院统一组织和实施，能够高效实现基于 BOPPPS 教学模式的混合式在线教学，能够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参与式学习，教师的在线教学能力也得到同步提高，收到满意效果。

【关键词】 疫情；　BOPPPS 教学模式；　医学院校；　在线教学
【中图分类号】 R-05
DOI: 10.3760/cma.j.cn116021-20191211-00364

确他们在学生开展基地实践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应当承认，在这方面，学校附属医院的医务处作为基地具有明显优势，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律所则因与学校之间联系松散而不易做到。对此，可以通过设立基地时的谨慎选择和设立基地后的定期沟通尽量弥补。

4.4　评价机制的确定

卫生法律诊所作为一门课程，对学生的评价机制十分重要。建议采用全程性、多元化的评价机制。首先，改变传统课程中完全依据或主要依据期末考试成绩确定学习效果的总结性评价机制，而是将学生在诊所学习中的全程表现都纳入评价范围。从学生在课堂授课阶段的课堂表现、作业情况，在基地实践时的工作时间、工作积极性、工作效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对该课程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效果进行整体评估。其次，改变传统课程中仅由授课教师确定成绩的单方面评价机制，而是将同学、教师、指导学生的基地实务人员、当事人等有关人员都纳入评价主体。不过应当注意，当事人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案件处理结果会对其情绪产生重大影响；而案件处理结果受到各项因素的制约，不完全取决于处理案件的基地实务人员和作为其助手的学生的工作情况。因此，对当事人的评价应当客观、审慎地采纳。

利益冲突　所有作者均声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作者贡献声明　郭斯伦：提出论文构思、撰写论文；马韶青、冉晔：提出修改建议、审订论文

参考文献

[1] 胡铭. 司法竞技、法律诊所与现实主义法学教育——从耶鲁的法律现实主义传统展开[J]. 法律科学，2011(3)：44-51.
[2] 严倩. 美国的法律诊所教育及其对我国的启示——从耶鲁法律诊所诉美国政府案说起[J]. 集美大学学报，2018，19(1)：70-74. DOI: 10.3969/j.issn.1671-6493.2018.01.013.
[3] 黄婷，黄先雄. 中美高校法律诊所教育的比较研究[J]. 创新与创业教育，2014(6)：140-144. DOI: 10.3969/j.issn.1674-893X.2014.06.044.
[4] Yale Law School. Our clinics [EB/OL]. [2019-01-18]. http://law.yale/edu/clinics/our-clinics.
[5] 刘英俊，刘仲平. 美国校外实习法律诊所经验与借鉴[J]. 法制博览，2013(11)：45-47.
[6] Harvard Law School. Clinical program [EB/OL]. [2019-04-05]. https://hls.harvard.edu/dept/clinical/clinics/.
[7] 袁翔珠. 论美国法律诊所教育的特点及其启示——以密西根州立大学为例[J]. 大学教育，2016(2)：154-156. DOI: 10.3969/j.issn.2095-3437.2016.02.071.

（收稿日期：2019-11-13）
（本文编辑：唐宗顺）